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618 號 委員提案第 1329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碧涵等 27 人，鑑於我國營業秘密法無法有效防堵不當洩漏營業秘密之行為，且為創造企業安心研發之環境，並避免企業間之商業間諜行為，爰提案增訂「營業秘密法第十條之一」，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課予刑責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WTO 架構下制定的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」(Agreement on Trade-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, 簡稱 TRIPS 協定)第三十九條規定，會員國應對營業秘密提供有效之保護，以對付不公平競爭行為。我國制定營業秘密法時，主要參酌美國經濟間諜法(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)與德國、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之規定；惟美、德、日等國對營業秘密皆設有刑事之保護，我國營業秘密法卻僅有民事賠償責任，保護似有不周。
- 二、關於侵害營業秘密之刑責，目前係依各案援引適用刑法相關規範。舉例而言，對於侵害電磁紀錄之營業秘密，實務上多以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處理。惟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之適用前提為「無權侵入」系統，導致離職員工洩漏前雇主之營業秘密者未必成罪，而不足保障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合法權益。
- 三、鑒於現行法制未提供營業秘密有效之保護，爰擬增訂營業秘密法第十條之一，以創造企業安心研發之環境，並避免企業惡性競爭或商業間諜行為。

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李貴敏 | 陳碧涵 |     |     |     |
| 連署人：羅淑蕾 | 李桐豪 | 張曉風 | 詹凱臣 | 蔣乃辛 |
| 邱文彥     | 陳鎮湘 | 吳育仁 | 楊玉欣 | 王進士 |
| 蔡正元     | 廖國棟 | 潘維剛 | 江啟臣 | 徐少萍 |
| 王育敏     | 呂學樟 | 呂玉玲 | 徐耀昌 | 江惠貞 |
| 馬文君     | 林明濤 | 廖正井 | 羅明才 | 翁重鈞 |

## 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

| 增 | 訂 | 條 | 文   | 說   | 明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  |   |   | <p>第十條之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侵害營業秘密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行為人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超過第一項罰金上限者，以其不法利益作為罰金上限，不受第一項之限制。</p> <p>本條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</p> | <p>一、本條新增</p> <p>二、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，我國並無直接相對應的刑事處罰條文，以致無法有效協助企業保護營業秘密。</p> <p>三、參酌美國經濟間諜法與德國、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之規定，針對違反本法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責。</p> <p>四、由於營業秘密往往涉及龐大的商業利益，為避免民、刑事責任無法有效消弭違法誘因，故罰金上限得視不法利益作彈性調整。</p> <p>五、為避免公權力不當介入商業行為，故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。</p> |   |